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推廣國內大專校院健美、健身運動風氣，促進大專學生健康體能活動，打造優質校園活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淡江大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分組與分級：比賽分組分為男子健美組、女子形體組二組比賽，男子健美組分設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

(一)男子健美組

1.團體組：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一隊)不得超過 16 人，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團體計分方式以報名表前 8 人為限，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

2.個人組：依體重分為八級(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由大會視狀況併級)。

- -60 公斤級
- -65 公斤級
- -70 公斤級
- -75 公斤級
- -80 公斤級
- -85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二)女子形體組：採個人報名，依身高分為二級(各級參賽人數不滿4人時，得由大會視狀況併級)。

● -163公分級

● +163公分級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9月29日(五)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收

(三)電話：(02)26215656 轉 2183，傳真：(02)26230985，聯絡人：趙曉雯老師

(四)報名方式：請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規格詳細填寫。請以電腦謄打並寄送電子檔至148280@mail.tku.edu.tw(報名表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健美錦標賽報名表)，並列印紙本加蓋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競賽活動費郵局匯票及所有報名參賽選手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寄出，電子檔請至<http://www.sports.tku.edu.tw/>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網頁下載。

(五)競賽代辦費：

1.團體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個人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2.寄送報名表紙本(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及所有報名參賽之選手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郵局匯票一併寄送。

(六)表演音樂：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並請參賽選手將表演音樂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音樂電子檔至報名信箱(檔名範例：○○大學-姓名-參賽組別)

(七)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八)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含表演音樂、匯票、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視同未報名成功。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及淡江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報到暨身高、過磅時間：106年10月28日(六)上午10:30~11:30時(選手身高、過磅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確認表演音樂)。

(二)開幕時間：下午1時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三)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完即進行各量級比賽。

(四)裁判：由本會聘請國家級以上的裁判員擔任裁判，競賽相關行政業務由省(市)級、縣(市)級裁判員擔任之。

(五)男子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或內褲。

(六)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

備註：為維護場地清潔，比賽當天嚴禁塗抹膚色劑。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五、技術會議：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0:00~10:30 時在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二隊時取一名；團體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個人優勝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 (二)選拔年度最佳大專健美先生：由男子健美個人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參加選拔。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組個人報名表

| | | | |
|--------|-----------------------|------|-----------------------------|
| 姓 名 | 中 文： 英 文： | 級 別 | ※請參照競賽規程〈比賽分級〉。 KG 級 |
| 身分證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出 生 地 | | 就讀學校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練習年數 | | | |
| 比賽經歷 | | | |
| 過去最佳成績 | | | |
| 電 話 | (H) - (手機) (O)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備 註：

- 一、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二、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
- 四、郵寄地點：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收
- 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勾選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 請簽名： _____ 。

單位戳章：

